

标段编号：2601-440309-04-01-3537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1.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企业法人代表	杨勇				
企业资质情况	类型：工程设计 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	何文昶	联系电话	13826076221	邮箱	hewc@gzme dri.com
其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编号: 01310006300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 (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勇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5】第0120250515000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熊正元	杨勇	
董事备案	黄从良,熊正元,张效冬,黄长均,余质斌,黄曼,姚世友,罗武,杨勇	熊正元,杨勇,梁秀明,李正印,黄从良,张效冬,黄长均,黄曼,罗武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姚世友	董事	选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经理	聘任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杨勇	董事长	委派	是
李正印	董事	选举	否
梁秀明	董事	选举	否
熊正元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01-2)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920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8月0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085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8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8日;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企业信用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8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业) 特种设备持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 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10-22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45	13	0	0	13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45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2 [行政许可 \(旧标准\)](#) 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120260212001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 查询列表

主体信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列表

状态: 存续 吊销 注销 其他

类型: 个体 非个体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1564Y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4

共 1 条 < 1 > 前往 1 页



查询截图

我司在“信用中国”及“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无相关问题黑名单查询结果。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合同金额：1020.260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p> <p>2、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合同金额：2120.620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p> <p>3、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合同金额：2326.68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p>	须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	--------------------

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设计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的 1/2（即 117.362994 万元）。

(1).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592]号

(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544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伍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整(¥38,567.549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姜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1月1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11-20



广州交易集团



副本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4-401-5



工程名称: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主)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TKDZBDL-A+C-04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主)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就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花发改投批[2024]53号。

(4)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花都区花山镇、花东镇、白云机场北中通快递转运中心附近，共包含四条道路，路线总长 4.35 千米。其中：规划一路起于现状两龙南街，终于现状龙港路，长度约 2.35 千米，以 K1+400 为界，北段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南段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规划二路起于新建 18 号路，终于现状支路，长度约 0.56 千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22.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规划三路起于启源大道，终于现状支路，长度约 0.91 千米，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规划四路起于现状水泥路，终于新建 18 号路，长度约 0.53 千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桥梁 2 座：中桥全长约 40m，跨径约为 20m；小桥全长约 13m，跨径约为 13m）、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径大于 1500mm）、给水工程（管径为 150mm）、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

- (5)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及施工，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相关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1 勘察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含各阶段的超前钻）、工程测量（修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检测等。按相应的勘察要求执行本次地质勘察，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的交底跟踪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2.2 设计部分

（1）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配合报建、前期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审核、预算编制等）等。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2.2.3 施工部分

（1）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归档整理等。

（2）负责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结算的送审、评审工作。

（3）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等。

（6）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及竣工图签审；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8)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为：720 日历天。

3.1.1 设计工期：50 日历天。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30 个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其他设计工作及期限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1.2 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3.1.3 施工工期：6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经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3.2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 勘察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广州市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385675492 元，其中：

(1)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含税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壹佰陆拾万零肆佰肆拾肆元贰角，小写：371600444.2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0.30%。

(2) 设计费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零贰仟陆佰元壹角，小写：10202600.1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0.30%。

(3) 勘察费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小写：3872447.7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 0.30%。

6.3 本项目电力工程含外电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变电管沟、箱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等配套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7. 工人工资支付比例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暂定 15%（比例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为准）。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 个月。

发包人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10) 预算清单（合同价格清单）；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的10%，即人民币38567549.2元；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3.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调整施工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并以此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础。

(2)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 订立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年11月21日 在 广州花都 订立。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688550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51-82574371

开户银行：以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为准

账号：以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为准

承包人（乙方）：（成）广州市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9919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投标时的扫描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名称）、/（承担/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1家单位）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③/：主要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4年10月25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中通快递周边道路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项目编号	44011425050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42504290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007514565L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57561.8	总投资(万元)	64760.3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穗花发改投批(2024)53号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菊花石大道以东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59393C	晏索炜	430981*****34
勘察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李承海	352121*****36
设计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张帅	620302*****15
施工企业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18552-5	姜南	210921*****17

(2).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609] 号

(主)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亿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284, 104. 38347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曹冠凯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日期: 2022-06-0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T.CN



穗南明局合(工建) [2022] 0032号

合同编号: _____

副本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主）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方）（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南明局投批〔2022〕0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367450.26 万元，建安费约 303153.76 万元。

（6）工程概况：隧道主线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北起江灵南路，南至大元路，全长约1.09公里，设置8条匝道。建设内容包含：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暖通、景观、监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注：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与要求、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隧道主线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北起江灵南路，南至大元路，

全长约 1.09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水利、排水、交通、照明、暖通、景观、监控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本工程内容为设计图纸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隧道工程（含软基处理、基坑工程、建筑、结构、路面、通风、消防、给水排水、照明及供配电、监控、装饰及管理用房、交通标识标线等）、水利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供配电工程、电力通信管线工程、道路监控工程、绿化及环保景观工程、交通工程、装饰工程、以及现状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2 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 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等内容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职能部门及审图单位审查等，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范围还应包括：属于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永久管线工程的设计，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为保障项目长期运营使用及施工期间使用的各类临时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等）设计或迁改设计，以及为保障本工程使用而需要的接驳设计。本工程涉及的基坑支护、围堰、导洪渠、临时排水等临时工程及其他为完成永久工程需实施的所有措施项目等。

（2）BIM 工作：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根据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应用于本工程项目的 BIM 技术成果须供发包人及其授权

的第三方使用。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或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的开发, 承包人应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完成或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 若承包人无专业能力完成 BIM 技术相关应用或不具备较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的, 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较强的单位完成或要求承包人与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单位合作完成。为确保 BIM 技术应用的水平, 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时, 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否则发包人对其成果不予认可, 且不予支付 BIM 费用。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完成 BIM 开发和应用的, 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合作单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工程施工:

内容包括: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利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及供配电工程、道路监控工程、绿化及环保景观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线、装饰工程以及现状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发 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和保护等, 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 确保施工期间场地周边路通水通等】、包外水、外电、燃气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结算文件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承包人应提供总承包配合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面、提供措施及其他设施等,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报批报建：完成包括项目完成施工前的所有报批报建有关资料的整理，承担各类行政审批所需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有关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树木保护专章、文物保护专章、交通专项研究与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完成竣工备案，科研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所委托的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单位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 25.2 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目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2 承包要求

承包须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人式为设计（含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执行。

(2) 施工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538 日历天, 施工工期定为 1385 日历天, / 年 / 月 / 日工程正式开工, / 年 / 月 / 日工程全部完工并且具备通车条件, / 年 / 月 / 日联合竣工验收通过。

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 按照项目总体要求, 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 加强过程管理, 严格考核。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 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 并以发包人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协调解决征拆、用地、行洪控制线以外使用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3.2 本合同的工程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 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 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 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38.8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受行政审批流程影响, 暂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结果的除外。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 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通过施工图审查, 且符合发包人高品质、

高质量建设的有关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承包范围对应的批复概算（或初步设计概算技术审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招标控制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低值控制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 质量目标：

1) 施工创优目标：

确保取得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2) 设计创优目标：

取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 BIM 创优目标：

取得国家级 BIM 奖项。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创安全文明工地目标：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8 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

[2020] 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执行。

6、合同暂定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6.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2841043834.75 元(大写:贰拾捌亿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802612927.87 元,中标下浮率为 0.53%;

设计费暂定为 32256456.2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BIM技术应用费暂定为 6174450.63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6.3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25条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签订修正价补充协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监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6.4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6.5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发包人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如下信息及要求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承包人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115MB2C97572X

6.6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支付均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41001501110050003411

开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开户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若为联合体中标，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如收款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付款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6.7 管线迁改费用

本合同约定管线迁改属于发包人管理范围。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承包人(盖章)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2022-06-10

2022-06-10

承包人(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2022-06-10

2022-06-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收款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公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保柱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M2）

成员方公司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成员方公司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鉴于上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主办方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招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 主办方公司做出的同 （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主办方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 史世强、职员（姓名、职务） 作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绿色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等。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设计牵头方,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总体设计、沉管隧道(含干坞)、部分明挖段(主线岸上段)隧道、围堰工程、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费占比60%;设计阶段的BIM设计牵头方,负责本单位设计专业的BIM设计工作,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占比60%。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部分明挖段(主线岸上段、匝道)隧道、堤岸恢复和加固工程、隧道建筑工程(设备用房、隧道装修)、隧道通风、隧道电气、隧道消防等隧道附属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作,设计费占比40%;负责本单位设计专业的BIM设计工作,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费占比40%。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采购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一式4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成员方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19日

联合体收款协议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现联合体双方就收款订立如下协议。

1、合同价款

1.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2841043834.75 元（大写：贰拾捌亿肆仟壹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2802612927.87 元，下浮率为 0.53%；

设计费暂定为 32256456.2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为 6174450.63 元（设计部分：3087225.315 元；施工部分：3087225.315 元），中标下浮率为 0.00%。

1.2 本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约定确定，待相关单位预算评审后，修订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收款协议

2.1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发包人将本合同建安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2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发包人将本合同设计费 60%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 发包人将本合同设计费 40%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4 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发包人将本合同设计部分 60%的 BIM 技术应用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包人将本合同设计部分 40%的 BIM 技术应用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将本合同施工部分的 BIM 技术应用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办）：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联合体双方各自负责费用的申请、结算及开具相应类型发票等有关事项。

2.6 本协议书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7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壹拾伍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玖份。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联系电话: 020-32268802

传真: 020-322688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 41001501110050003411

邮政编码: 5114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联系电话: 020-83752276

传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 021-55009103

传真: 021-5500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邮政编码: 200092



年 月 日

目
寸
牙
夏
夏
夏
夏

分
後
薩
土
泥
如

况
驗

术
下
工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2110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2103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9757-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530	总投资(万元)	367450.2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穗南明局投批〔2022〕04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101716359393C	严红志	420204*****19
勘察企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黄星	321102*****52
设计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刘力英	441302*****27
设计企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王晨	310110*****12
施工企业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10300171075680N	曹冠凯	410326*****12

(3).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693]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091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肆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玖分(¥120, 493. 22295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李志劲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李志劲

日期: 2023-04-1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3]5号/202312100006000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101-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桥梁单跨 29 米，总长 58m。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2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调查检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715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暂定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争创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20427.9964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肆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勘察费暂定为1078.89166万元；设计费暂定为2326.6805万元；工程费暂定为117022.424259万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20%（扣除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60%支付进度款；

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19〕50号）规定（若建设业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及支付。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取及支付，并对已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多还少补，如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出本工程应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则在最近一次的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超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

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结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结算应进行区财政投资评审，并以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拨付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

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3、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应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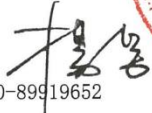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主)：(盖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水荫支行
帐 号：000219803009843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成)：(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919652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帐 号：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510060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 1.9 招标文件；
- 2.0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 2.3 合同条款；
-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3.2 规模: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桥梁单跨 29 米,总长 58m。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 (1) 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 设计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47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216.41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3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30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3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 5.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5.4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 20 份、设计计算书 4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承包人提供进行相关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各一式 15 份。
-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5.7 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5.8 承包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118194.48 万元计算，暂定为 2326.6805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 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 (万元)	备注
-	项目总投资	A=118194.48	L=2767.7332	1.0*1.0*1.0	B=2767.7332	
1	道路工程	C1=18204.31	C1/A*B=426.2862	0.9*1.0*1.0	D1=383.6576	

2	桥梁工程	C2=1438.77	C2/A*B=33.6913	1.1*1.0*1.0	D2=37.0604		
3	隧道工程	C3=80790.31	C3/A*B=1891.8483	1.1*1.0*1.0	D3=2081.0331		
4	给水工程	C4=497.72	C4/A*B=11.6550	1.0*1.0*1.0	D4=11.6550		
5	排水工程	C5=7690.68	C5/A*B=180.0909	1.0*1.0*1.0	D5=180.0909		
6	交通工程	C6=2990.89	C6/A*B=70.0370	0.9*1.0*1.0	D6=63.0333		
7	绿化工程	C7=655.99	C7/A*B=15.3612	1.0*0.85*1.0	D7=13.0570		
8	照明工程	C8=3232.09	C8/A*B=75.6851	1.0*1.0*1.0	D8=75.6851		
9	电力电缆沟工程	C9=2693.72	C9/A*B=63.0782	1.0*1.0*1.0	D9=63.0782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9) *80%=2326.6805					

6.2 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34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60%。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89919652
传 真:		传 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60
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浦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工程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项目编号	4401122311280076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2230627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450992-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124000	总投资(万元)	14843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穗埔发改投批(2023)25号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复港街道临港经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16618408817A	蔡晓清	362429*****13
勘察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张敏	420624*****12
设计企业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507F	董恺昊	440103*****35
施工企业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726804534Q	李志劲	441202*****30

4.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童恺旻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程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职务	设计四院院长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路桥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4400550	
项目负责人近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设计合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635.9万元	
2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2021年5月21日	2299.64万元	
3	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1465.948748万元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3项。

3. 类似工程设计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的1/2（即117.362994万元）。

姓名 童恺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0月7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元岗2号
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761007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4-2026.02.14

1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童恺旻 系广东广州
人，一九七六年十月
七日生。在我校已完成
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
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
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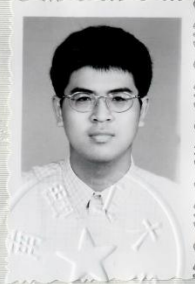
天津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八年三月廿八日
证书编号 Z 1005632008C000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1764

学生 童恺昊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学校编号:

9910018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童恺旻

身份证号：44010319761007393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童恺旻

证书编号 AD244400550



NO. AD000927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童恺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童恺旻		证件号码	4401031976100739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08 15: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8 15:52

(1).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424]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68.1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13]号（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046-S（承包人）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 订 日 期：2022年3月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超前钻勘察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勘察工作方法主要采用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钻孔波速测试。岩土工程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洗井与抽水试验、井管安装；波速测试工作内容包括在钻孔中安装井管、在钻孔中测试剪切波。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外水外电、配套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

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含技术方案）、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3.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3.5 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合同书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 2. 投资总额：人民币 3384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26396.68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 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 作相应调整）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 协调 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 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 应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日历日内完成方案 报建及修改, 方案确定 后 20 日日历日内完成 初步设计 (含勘察、 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 容), 初步设计审查批 准后 20 日日历日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 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 现问题后 5 日日历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合同签 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 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 件的的的的的的的的 10 日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 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 (若 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 意的原因调整计划, 则 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 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 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 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 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 (含施工中设计 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 需要和发 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 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勘察 服务	9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 探 (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 (含 管波探测) 等) 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 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 容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 (含地形套图 及打印)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注: 1、上述文件份数,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8681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税金491428.3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2322900元，设计费（含税）¥6359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9号广州空港中心

电 话：020-66886656

传 真：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

电 话：020-83825539

传 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2).如意大桥东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814] 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3, 091. 9782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4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8866000 Fax: 020 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如意大桥东桥

工程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021年4月25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600米，单跨跨度约160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99555.30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67664.38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30919782.20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设计费¥22996403.00元，勘察费¥6931453.20元，其他服务费¥991926.00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范围（合同条款第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名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承包人名称：(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振福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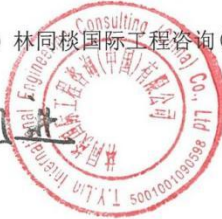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传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1.2 项目背景

大坦沙位于广州市西部，是珠江前航道的第一大岛，全岛北眺沉香岛（头槎小岛），南望芳村片区，西临佛山市南海区，东与白云区罗冲围、荔湾区西村隔江相望，是联接南海、白云、荔湾、芳村四地的交点；同时也是广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西联”的桥头堡，“西联”佛山、南海等市、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该片区既是广州中心组团的边缘区，同时又是广佛都市圈的重要连接点，区位优势优越。

如意大桥东桥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

如意大桥东桥作为进出大坦沙岛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西联”战略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白鹅潭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大坦沙岛规划实现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路网布局，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可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

1.3 相交道路、轨道、河涌

如意大桥东桥位于荔湾区，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

本项目经过的水系有坦尾涌、珠江西航道。

二、设计范围

2.1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

本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运用协助、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工程、外电工程、堤岸改造工程、航道迁改及疏浚工程等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4.1.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具体设计要求见 4.4。

b.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及分标方案（分标方案会签表见附件 3），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要求见 4.5。

c. 施工图设计：以下情况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5 米或使用锚杆、土钉的基坑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具体设计要求见 4.6。

d. 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概预算编制要求。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桥中南路、码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

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根据发包人的职能分工，设计管理以施工设计交底为界，标前、标后管理分别由发包人技术部、工程部牵头。

4.3.7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维修加固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征拆摸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1、10.1.4、10.1.6 等条款。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实体检测·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工作量进行实体检测方案设计，并提供检测工程量清单。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 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要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7 概、预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7 等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825539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55%；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技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传真：020-81074893 / 020-81074978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部分桥梁工程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45%。

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2021-018-52

副本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下称“甲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下称“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并于2021年4月25日成功中标。

依据双方与项目业主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签订的“如意大桥东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 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下称“主合同”），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更好地履行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2、项目概况：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600米，单跨跨度约160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99555.30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67664.38万元。

3、项目中标额：¥30919782.20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建安工程设计费¥17460309.00元，迁改工程设计费¥5536094.00元，勘察费¥6931453.20元，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取得规划部门批复）费¥99000.00元，航道迁改工程设计费（满足航道部门需求）¥892926.00元。



第二条 工作及合同价款

甲方：

1、工作内容

- 1) 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
- 2) 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扣除专业分包后的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 55%；
- 3) 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 4) 统筹协调外电工程、堤防改造工程及航标工程设计工作的专业分包事项。

2、合同价款

占扣除专业分包费（初定费用 50 万元）后的建安工程设计费的 55%及其他全部勘察设计费，暂定为¥23287643.15 元，计算过程如下：

$$30919782.20 - (17460309.00 - 500000) * (1 - 55\%) = 23287643.15 \text{ 元}$$

注：建安工程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按项目业主审定价进行结算。

3、中标交易服务费

本工程中标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九由甲方先行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再按中标额比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分担。甲方中标交易服务费为¥20958.88 元，计算过程如下：

$$23287643.15 * 0.0009 = 20958.88 \text{ 元}$$

乙方：

1、工作内容

负责承担部分主桥的设计工作；桥梁梯道的设计工作；桥梁景观设计（人行道铺装及护栏）的设计工作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

2、合同价款

占扣除专业分包费（初定费用 50 万元）后的建安工程设计费的 45%，暂定为¥7632139.05 元，计算过程如下：

$$(17460309.00 - 500000) * 45\% = 7632139.05 \text{ 元}$$

注：建安工程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按项目业主审定价进行结算。

3、中标交易服务费

本工程中标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九由甲方先行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再按中标额比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分担。乙方中标交易服务费为¥6868.93元，计算过程如下：

$$7632139.05 * 0.0009 = 6868.93 \text{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设计费的支付

本项目乙方设计费由甲方先行向业主收取，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乙方设计费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中标交易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已将全额中标交易服务费缴纳给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计¥27827.80元。由甲方向乙方开具¥6868.93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 话：020-83825539
传 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乙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电 话：023-67033072
传 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签约日期：2021 年 08 月 日

正本

2021-107-S补1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合同
(主体变更)

合同编号: [广园有限]CON22220-1608SD2.140.1主更

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补充合同条款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移交给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乙方于2021年5月21日签订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2021-107-S）（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就本项目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体变更事宜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承继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在原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享有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的所有权利，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尚未履行的义务，原合同中其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总则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原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2、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p>甲方 (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七楼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美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6265557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p>	<p>乙方 (主) (盖章):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钟广山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13710230521 传真: 020-838342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户: 704258348928</p>
	<p>乙方 (成) (盖章): (成)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 123902061610901 地址: 5001001156919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杜朝霞 联系人: 杜朝霞 联系电话: 13631653169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户: 123902061610901</p>

附件: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1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 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66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 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 020-62655573

开户银行: 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 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 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 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 单志伟 联系电话: 02062655578)

附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3).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3159]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JG2024-124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2, 046. 850828万元)。

其中:

设计费: 1465. 948748 万元

勘察费: 580. 90208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4-30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4-142-5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SJ-2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业主）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以及（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5 月___日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筹建 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并通过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人民币 20468508.28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合同暂定价；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考虑到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发包人互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

4.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作为工程勘察和设计等工作报酬。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业主）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袁平

地 址：广州大学城中心南大街 28 号

电 话：020-39339112

发包人：（代建单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张超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 话：020-84626985

承包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李子亚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 话：020-89919654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户：44001491201050471929

承包人：（成）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5 号

电 话：0851-8485839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贵阳朝阳支行

银行帐户：5200 1613 6000 5000 2404

1、项目概况：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内，为广州大学城市政道路的升级改造勘察设计，共包含 31 条道路，道路路线全长约 55.8km，其中主干路 4 条、次干路 13 条、支路 14 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拟对广州大学城市政道路的车行道路、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以整治更换草皮为主）等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主要为：刨铺车行道上面层 4cm 沥青砼路面，更换平石（花岗岩）、车止石、更换人行道砖（透水材料）、改造非机动车道、现状绿化带提升、更换排水井盖、雨水篦子等。

2、招标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进行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路面病害调查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含树木资源调查）编制；提供用地红线图；配合规划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及服务；竣工图编制等。

2.3 勘察工作量：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测量，包括规划报建所需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

2.4 项目勘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详勘与定测，规划报建的地形图及测量资料应满足规划局的要求。

2.5 项目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方案修改和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组织方案比选和预算）两个阶段，其初步设计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比较方案，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比较方案。

2.6 项目设计范围：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路面病害调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树木保护专章（含树木资源调查）编制、砍伐、迁移树木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如有）、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服务、编制监测方案、1：500 规划地形图测量、放线测量记录册、竣工图编制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排水、交通、桥梁、管线、照明、绿化工程等。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2.7 设计依据：

- (1) 设计中标通知书；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工程技术要求；
-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5.4 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报建图；概、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全标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标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计算说明，其中包括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 AutoCAD、PDF 两种格式电子文件）。

5.5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技术规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6 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完成设计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外，如施工阶段需要进行树木保护专章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7 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地震及场地灾害资料。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须进行抗震设计的重要建筑，经发包人认可后，可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的勘察工作。

5.8 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勘察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工作大纲及其实施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四份。

第 6 条 收费标准

6.1 勘察设计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暂定为¥20468508.28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捌分)，其中工程勘察费¥5809020.80 元、工程设计费¥14659487.48 元。合同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中支付的依据，最终勘察设计费以番禺区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评审价，结算执行下列第 6.2 条规定。

6.1.2 在各设计阶段中，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已包括征询意见所发生相关费用、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同时工程设计费已包含各种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等一切费用和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以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费用中已包含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使用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勘察正常进行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合同附件 6 联合体支付协议

联合体支付协议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经参建各成员单位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在原《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基础上,订立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款支付协议。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上述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相关费用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最终工程设计相关的费用拨付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负责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勘察。上述广州大学城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勘察相关费用及树木资源调查费用由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最终工程勘察相关的费用拨付到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若因工程款项分配问题发生纠纷的,由联合体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工作内容的分工和工程款的分配问题,不影响其责任承担,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5月29日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负责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一、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童恺旻	男	道路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 工程）	/
2.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陈贻龙	男	给排水	给水排水高级 工程师（教授 级）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给水排 水）	/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杨莹	女	电气	建筑电气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 电）	/
4.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傅栋梁	男	道路	市政路桥设计 研究高级工程 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 工程)	/
5. 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	庄泳浩	男	桥梁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 工程)	/
5. 概预算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张欣	男	概预算造 价	建筑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
7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邱维	男	给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	/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专业设计人	邓秀梅	女	电气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道路专业设计人	李媛媛	女	道路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专业设计人	张圣	男	道路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道路专业设计人	何哲亮	男	道路	路桥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桥梁专业设计人	张松涛	男	桥梁	市政路桥设计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概预算造价专业设计人	熊蕾	女	概预算造价	建筑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童恺旻

姓名 童恺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10月7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元岗2号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7610073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4-2026.02.14

1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童恺旻 系广东广州人，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生。在我校已完成建筑与土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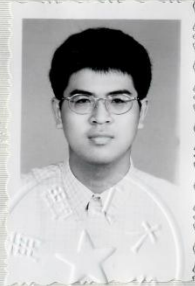
天津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八 年三 月廿八日

证书编号 Z 1005632008C0005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81764

学生 童恺昊 性别 男 ，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学院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 十月 十日

学校编号: 9910018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恺旻

身份证号：44010319761007393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1001046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童恺旻

证书编号 AD244400550



NO. AD000927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童恺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童恺旻		证件号码	4401031976100739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08 15: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8 15:52

陈贻龙

No. 0000010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陈贻龙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王大中

培养单位: 清华大学



一九九八年三月廿三日

编号: 98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贻龙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61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8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贻龙
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59116B 号



陈贻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2026032432217154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贻龙		证件号码	36232219740526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6-03-24 10: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4 10:04

杨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0893

学生 杨莹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九年六月

学校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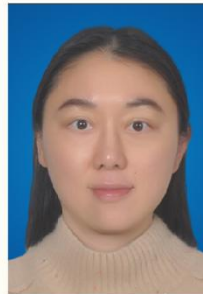
10562499065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莹

身份证号：44010219770219182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6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DG20154401033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1月16日-2028年03月02日



个人签名:

杨莹

签名日期: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2026040275126599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莹		证件号码	4401021977021918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02 14: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2 14:41

傅栋梁





傅栋梁 于 二〇一六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1052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404091739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傅栋梁

证书编号 AD244400512



NO. AD000883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傅栋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3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33022209604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栋梁		证件号码	4309231984040917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3-30 11: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0 11:50

庄泳浩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庄泳浩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911120060200024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泳浩
身份证号：44512219801205009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4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庄泳浩

证书编号 AD244400180



NO. AD000276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庄泳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2*****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1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60318517019977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庄泳浩		证件号码	44512219801205009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6-03-18 15: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18

张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欣

身份证号：42030319780206173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2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0440001946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欣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张欣
2026年3月12日



发证日期: 2026年3月12日



2026032531647837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欣		证件号码	4203031978020617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6-03-25 17: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5 17:18

邱维



6



邱维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1437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邱维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CS20134400780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2028年12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维		证件号码	5102121975090203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6-03-24 10: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4 10:08

邓秀梅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重建工毕证字第920642号

重慶工業學院

学生 邓秀梅 生于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我院
机电工程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经审核，该生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梁见森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3135 号

邓秀梅 于 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AI识图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0日
-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邓秀梅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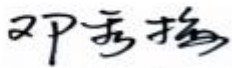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159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7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李媛媛





李媛媛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3419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5198001290261
0 9 0 0 1 0 1 1 3 4 1 9 8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媛 媛

证书编号 AD244400588



NO. AD0009980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李媛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5*****6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5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AD04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6040823395656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媛媛		证件号码	41 282519800129026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08 16: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8 16:13

张圣

GDJY GDJY 硕士研究生 GDJY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圣 性别 男 ， 一九九〇 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502000785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廿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圣

身份证号：410702199003202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8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圣

证书编号 AD244400332



NO. AD000629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0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3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AD03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圣		证件号码	4107021990032020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6-03-18 15: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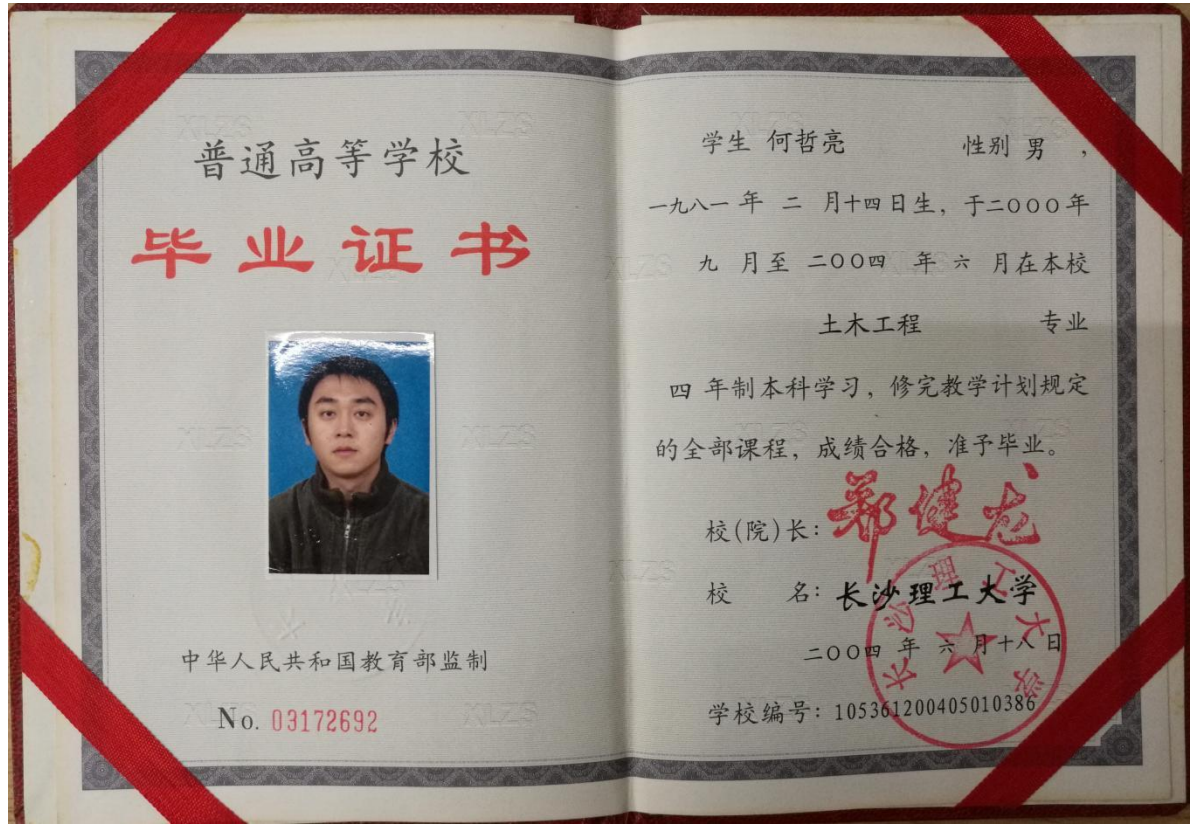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5:22

何哲亮





粤高取证字第 180100100743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2198102141013



1 8 0 1 0 0 1 0 0 7 4 3 8

何哲亮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路桥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哲亮

证书编号 AD244400059



NO. AD000264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哲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2*****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400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AD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张松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松涛

身份证号：3508221989102300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14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松涛

证书编号 AD244400076



NO. AD000266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松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82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06-AD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松涛		证件号码	3508221989102300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01 10: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1 10:59

熊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蕾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城市建筑工程)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605004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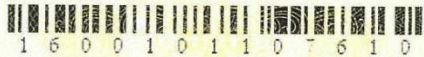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761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8310175225



1 6 0 0 1 0 1 1 0 7 6 1 0

熊蕾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熊蕾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年10月1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94400025409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熊蕾
熊蕾
2026.1.30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熊蕾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01752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603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4-16 10: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10:10

6. 投标人履约评价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424]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868.1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14日

公共资源交易
日期: 2022-02-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号
电话: 020-38888888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2）第[013]号（发包人）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046-S（承包人）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 订 日 期：2022年3月4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勘察服务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含管波探测）。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超前钻勘察工作；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勘察工作方法主要采用岩土工程钻探、水文地质钻探、钻孔波速测试。岩土工程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钻探工作内容包括钻孔、洗井与抽水试验、井管安装；波速测试工作内容包括在钻孔中安装井管、在钻孔中测试剪切波。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外水外电、配套工程（含管线综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用于材料设备及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提供招标文件中危大工程清单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

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含技术方案）、现场服务、配合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3.4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3.5 全面落实有关《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本合同书
- 4.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按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现状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综保区中区与南区新增围网区域的部分实体围网；2、新建沿围网布设的巡逻通道；3、新建连接综保区中区的西片区与东片区（以飞粤大道为界）的连接线，拟一座跨线桥；4、符合海关验收标准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 2. 投资总额：人民币 3384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 26396.68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排水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的勘察设计。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	1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 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 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 作相应调整）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 协调 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 深度要求	1. 设计工期: 应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日历日内完成方案 报建及修改, 方案确定 后 20 日日历日内完成 初步设计 (含勘察、 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 容), 初步设计审查批 准后 20 日日历日内完 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 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 现问题后 5 日日历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 勘察工期: 合同签 订后, 承包人收到发 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 件的的的的的的的的 10 日日历日内提交勘察成 果文件。 3. 按发包人要求 (若 因发包人经发包人 同意的原因调整计 划, 则提交时间作相 应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 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按照发包 人要求	达到初步设计 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含 CAD 图文档)	20	符合施工图审 查及报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	20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5	现场服务工作 (含施工中设计 修改或变更)	根据现场 需要和发 包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6	编制竣工图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7	报批工作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8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 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勘察 服务	9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 探 (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 (含 管波探测) 等) 成果资料	8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 计及报建需求	
其他	10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 容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1	方案报建及修改 (含地形套图 及打印)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12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按照发包 人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	

注: 1、上述文件份数,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地形图的比例及提交时间、报建的所需资料及提交时间按发包人需求, 另行

通知。

3、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岩土工程师注册章”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4、施工图设计图纸必须加盖“出图专用章”、“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章”，方为有效。

5、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8.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为¥8681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税金491428.3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含税）¥2322900元，设计费（含税）¥6359000元。。

8.1.2 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 计算方式

8.2.1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8.2.2 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8.2.3 竣工图编制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

8.2.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3.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八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四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9号广州空港中心

电 话：020-66886656

传 真：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

电 话：020-83825539

传 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I)-2021-A

第 1 页 共 1 页

顾客名称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工程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的中区与南区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顾客 评 价 意 见	评价内容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40	差 20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建议:	顾客: (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主 办 部 门 填 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 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2.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814] 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3, 091. 9782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恺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4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4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如意大桥东桥

工程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

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1-107-S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2021年4月25日，经公开招标，（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建设规模和内容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600米，单跨跨度约160米）、黄沙大道等节点。本工程投资估算约99555.30万元，工程估算建安费约为67664.38万元。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

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30919782.20元（大写：叁仟零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其中设计费¥22996403.00元，勘察费¥6931453.20元，其他服务费¥991926.00元。上述勘察设计费仅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并且勘察设计费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工程最终造价以广州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设计费均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收费标准计取；如发生变更，勘察、设计费按投标清单报价计算方法以及本合同约定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定。

2.2 费用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支付工作指引（2020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2440号）集中支付资金的操作程序进行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级主管部门有颁布新文件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2.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勘察范围（合同条款第1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名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86682161

传真：8606513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嘉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25539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704258348928

承包人名称：(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振福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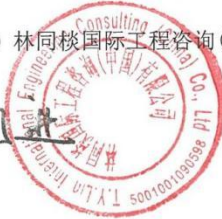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033072

传真：023-670330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23902061610901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1.2 项目背景

大坦沙位于广州市西部，是珠江前航道的第一大岛，全岛北眺沉香岛（头槎小岛），南望芳村片区，西临佛山市南海区，东与白云区罗冲围、荔湾区西村隔江相望，是联接南海、白云、荔湾、芳村四地的交点；同时也是广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西联”的桥头堡，“西联”佛山、南海等市、区，共同构筑“广佛都市圈”。该片区既是广州中心组团的边缘区，同时又是广佛都市圈的重要连接点，区位优势优越。

如意大桥东桥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全长约1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

如意大桥东桥作为进出大坦沙岛的重要通道，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推动“西联”战略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白鹅潭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大坦沙岛规划实现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改善区域路网布局，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可促进沿线土地资源的规划和开发利用。

1.3 相交道路、轨道、河涌

如意大桥东桥位于荔湾区，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

本项目经过的水系有坦尾涌、珠江西航道。

二、设计范围

2.1 如意大桥东桥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项目位于荔湾区西部，西接桥中南路，起于规划五路，东接如意坊路，止于黄沙大道。路线经过珠江西航道、地铁6号线、与广州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自西向东依次与规划五路、桥中南路、环岛路、如意坊路、黄沙大道等现状或规划道路相交。项目为新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主桥双向6车道，道路标准宽度45m~52.5m，路线长度约

1km；包含环岛路、跨江大桥（总长约 600 米，单跨跨度约 160 米）、黄沙大道等节点。

本工程勘察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等。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BIM 技术运用协助、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工程、外电工程、堤岸改造工程、航道迁改及疏浚工程等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2.2 工程设计起止点以下达计划、立项批复、设计合同为原则（另有说明或纳入其它工程的除外）。

三、设计目标

3.1 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 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总体要求

4.1 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广州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广州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1.2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要求。

4.1.3 设计必须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29 号令）。

4.2 审批流程

4.2.1 项目基本审批流程为：项目建议书（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另行委托）—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竣工图。建设范围、投资规模均需控制在上一环节批复或许可范围内。超出范围或规模的必须有充分依据，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并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办理重新报批或调整手续。

a.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查，并配合做好修改完善工作。具体设计要求见 4.4。

b.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其它专业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送审，同时提交概算及分标方案（分标方案会签表见附件 3），报发包人审批。具体设计要求见 4.5。

c. 施工图设计：以下情况设计单位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完善，评审专家由发包人确定：①影响邻近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设计方案。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5 米或使用锚杆、土钉的基坑设计方案（经专家审查组认定需作重大修改的方案或基坑开挖深度超过原设计开挖深度时，设计单位需重新进行基坑工程方案设计，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③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具体设计要求见 4.6。

d. 概预算：提交的概、预算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申请概、预算评审。概算财评送审以一个项目为单位，如需分批送审的，设计单位应提请发包人申请分次报审。评审过程中设计单位需配合财评工作及时补充资料，并对评审初步意见进行核对。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概预算编制要求。

4.3 设计管理要求

4.3.1 设计工作开展前应开展详实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应结合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进行认真复查（包括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测工作），并对现状交通情况、沿线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衔接状况、与桥中南路、码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地铁关系等现场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及照片记录，同时应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的图纸资料，利用已完工工程的资料时，必须采用工程的竣工图并进行现场核实。现场踏勘照片记录资料及收集的图纸资料清单台账需报发包人备案。

4.3.2 设计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包括《建设工程图纸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期后评价管理办法》等。

4.3.3 设计单位对设计过程中的审查、审批及专家评审意见均需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逐条回应，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备案、核查，同时需将回应及落实情况以表格形式纳入设计说明中。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

调。

4.3.4 鼓励在设计过程中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需开展科研课题研究的项目，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

4.3.5 在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外，因设计需要开展的其它检测、监测、测量等工作，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开展。

4.3.6 根据发包人的职能分工，设计管理以施工设计交底为界，标前、标后管理分别由发包人技术部、工程部牵头。

4.3.7 项目负责人应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与进度控制以及各专业协调，与发包人保持顺畅沟通。

4.4 设计方案

4.4.1 设计方案应包括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管线的保护措施，维修加固后的管养建议等等。设计方案应明确主体项目的施工工法、工序及合理工期。

4.4.2 应结合项目定位、技术标准、投资规模控制、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多方案比选，报发包人审查。

4.4.2 方案造价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4.5 初步设计

4.5.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包括征拆摸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5.2 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图纸。

4.5.3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4.5.4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初步设计图纸说明。

4.6 施工图设计

4.6.1 应严格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进行优化设计的，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

4.6.2 设计图纸需准确、不漏项，应有细部设计图纸。

4.6.3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施工阶段采取相关施工措施等所需的详细图纸。

4.6.4 设计单位内部应严格执行专业间会签制度。

4.6.5 工程量清单应准确，并满足预算编制及招标要求。相应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1、10.1.4、10.1.6 等条款。

4.6.6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

4.6.7 设计单位应将该阶段专业审查意见、设计征询意见、评审意见、施工图审查意见以及逐条落实情况列入施工图纸说明。

4.7 设计变更

4.7.1 招标使用的施工图即为正式施工图，凡与该版本设计图不一致的，均视为补充设计图或设计变更图。

4.7.2 工程变更需遵循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五、专业工程设计任务要求

5.1 实体检测·方案设计

根据设计工作量进行实体检测方案设计，并提供检测工程量清单。

六、概预算编制要求

6.1 编制送审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估算批复，因特殊情况超过估算但在 10%以内的须补充书面说明。

6.2 概算成果需满足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编制指引》的要求。

6.3 提交工程概预算成果时应同步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等造价分析材料，确保造价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4 概预算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各项措施费。必要时须补充相关部门的征询回复意见、设计简图、施工方案等资料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6.5 编制送审的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的建安费。

6.6 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对数等评审工作。

6.7 概、预算编制造价偏低或财评核减率较高的相关处罚规定见合同 10.1.7 等条款。

七、施工配合

主要负责施工期间设计理念的贯彻、现场技术支持。参与施工图会审交底，现场施工问题的协调、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可与发包人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沟通联系，相关规定参照发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内容。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825539 / 020-83767634

分工内容：负责总体设计及承担全部的迁改工程和管线综合设计工作；承担道路工程、部分桥梁工程及除绿化工程外的其他一切附属工程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55%；承担全部的勘察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技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传真：020-81074893 / 020-81074978

分工内容：负责承担部分桥梁工程及全部绿化工程的设计工作，约占建安工程设计工作量的45%。

签订日期：2021年4月6日

正本

2021-107-S补1

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
补充合同
(主体变更)

合同编号: [广园有限]CON22220-1608SD2.140.1主更

甲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补充合同条款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乙方）：（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移交给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乙方于2021年5月21日签订了《如意大桥东桥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广园建设]CON2169-667SD2.140.1/市政设研总合字2021-107-S）（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就本项目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体变更事宜

本补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甲方）承继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在原合同中的当事人地位，享有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的所有权利，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尚未履行的义务，原合同中其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不变，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总则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原合同的进一步补充。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有矛盾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2、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副本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以下无正文）

(盖章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七楼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p>	<p>乙方（主）（盖章）：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钟广山 联系电话：13710230521 传真：020-838342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户：704258348928</p>
	<p>乙方（成）（盖章）： （成）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帐号：123902061610901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朝霞 联系电话：1363165316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帐户：123902061610901</p>

附件: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15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 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020-62655573

开户银行：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联系人：单志伟 联系电话：02062655578）

附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GY20220266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 广园路建设公司合同签订 主体单位变更的函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的要求（详见附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合并，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所有的工作任务交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注销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

我司拟定于即日起与贵单位签订关于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补充合同。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成的合同及协议（含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主体单位由“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统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自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享有原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并承继原合同中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变更后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761906499E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6楼605房

电话号码: 020-62655573

开户银行: 建行东环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491201050475471

请贵单位给予支持, 接函后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合同业务转移等相关工作, 并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经营合同部对接, 完善补充合同签订等事宜。

专此函达。

附件: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 单志伟 联系电话: 02062655578)

附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业务转由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的情况说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穗交运党函〔2021〕7号），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广园路公司”）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市政公司”）合并，广园路公司的所有人员、资产和工作任务交由广园市政公司承接，注销广园路公司事业法人资格。为保障各方权益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广园路公司未履行完成的业务全部移交给广园市政公司承接。请各有关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特此说明。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2)-2021-A

第 页 共 页

顾客名称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如意大桥东桥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21-117-2-M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竣工日期	年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40	差 20
	总体布置（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工艺）（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服务质量	√				
	服务态度满意程度	√				
	是否有采用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建议：	顾客：（盖公章）  2021年3月27日				
主办部门填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部门领导：				

注：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3.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3834] 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39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整(¥745.352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乐小刚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24日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09号 510630
WWW.GZGZCY.COM



副本

SJF—2020—0301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计划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设计

项目代码：_____

合同编号：GTCC2022-128 (发包人编填)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2-250-S (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1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发改批〔2022〕40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广园路以北宽40m、以南宽60m，既有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桥长478.0m、引道长206.0m，桥宽13.0m，双向三车道，主线设计时速40km/h，辅路设计时速30km/h。拟采用拆除既有桥、新建双向四车道主线桥方案，立交改造长度835m，最大单跨50m，其中新建桥长553.0m、引道长207.0m，标准桥宽16.0m。

4.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估算总投资约24061.8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8286.45万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工程设计阶段：全阶段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设计人的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后，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杨7 订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柒元整（¥5408247元，中标价），包括建安工程设计费5201773元，其他服务项目费206474元。建安工程设计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20%，其他服务项目费的合同约定下浮率（发包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20%，建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00%，其他服务项目费中标下浮率为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适用于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
- （9）设计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如有）；
- （10）技术标准；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杨8 21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联合体适用）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及设计人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设计人执六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联系人：林文雄（技术部）杨慧（合同部） 联系人： 刘嘉

电 话：020-020-83293606、83630383

电 话：020-838255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 号：704258348928

杨 10 71

顾客对工程设计的评价表

表号 10-16

QSP 10-16(1)-2021-A

第 1 页 共 1 页

顾客名称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广园路下塘西路立交大修工程					
子项名称				项目编号	22-272-2-M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顾客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40	差 20
	总体布置 (设计是否适用、美观)	✓				
	结构 (工艺) (设计是否安全、经济)	✓				
	使用效果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设计文件交付	✓				
	设计变更 (质量、交付)	✓				
	服务质量	✓				
	是否有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是否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建议:	顾客: (盖公章)  2025年12月8日				
主办部门填写	不满意原因:					
	改进措施:					
	落实情况:	受理人: _____ 部门领导: _____				

注: 1.本表由生产技术部负责收集。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主办部门;一份由生产技术部归档。

7.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89919699 传真： /

承诺日期： 2026年4月17日

7.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89919699

传真： /

承诺日期： 2026年4月17日



8.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近一年内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

（11）近一年内在深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12）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

(13) 投标人存在商业贿赂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4) 在深圳市水务局“曝光台”公示的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较严重”或以上等级不良行为投标人。

(1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9919699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
-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 3、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8)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近一年内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 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的投标人；
 - (11) 近一年内在深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 (12) 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



(13) 投标人存在商业贿赂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4) 在深圳市水务局“曝光台”公示的符合《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较严重”或以上等级不良行为投标人。

(1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9919699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9.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其他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gzmedri.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2146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733.2146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2	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7973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14.537973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3	广州锐意参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502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6.6502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4	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01698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17.301698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5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13.56205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12013.56205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6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8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666.558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7	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3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7.1637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8	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17479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5.517479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14401017756562160
2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01080383207F
3	广州市市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190526539K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承诺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9.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黎光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其他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s://www.gzmedri.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2146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733.2146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2	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7973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14.537973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3	广州锐意参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502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6.6502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4	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01698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17.301698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5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13.56205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12013.56205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6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8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666.558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7	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637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7.1637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8	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17479	2023年06月29日	货币	125.517479	2024年06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14401017756562160
2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01080383207F
3	广州市市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01190526539K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承诺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